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审〔2026〕15号

关于连州市锋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活性碳酸钙粉、4万吨碳酸钙粉、8万吨碳酸钙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州市锋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54X87B6R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娟）报批的《连州市锋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活性碳酸钙粉、4万吨碳酸钙粉、8万吨碳酸钙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属扩建，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西江镇

外塘村西江变电站右边厂房。项目不新增用地，通过淘汰更新部分老旧设备，增设 6 台色选机、3 台立式研磨机、3 台磨粉机，6 台超细磨粉机、3 台鄂式破碎机、2 台活化机以及 6 台烘干机等设备，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2 万吨活性碳酸钙粉、4 万吨碳酸钙粉、8 万吨碳酸钙砂。总投资为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及其修改清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减噪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

的 2、4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

（六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。

三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

使用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